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根據及待批准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本通告各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SE Facili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按2018年2月27日之有關買賣事宜之有條件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作出之建議收購(定義按本公司2018年3月20日之通函(「通函」))及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必要、合意或權宜之方式採取相關行動及事宜、採取相關措施及簽署或簽立相關協議、文件、契據或文書，以落實建議收購和建議收購附帶或有關之所有事宜並使之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為了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之方式贊成涉及或有關建議收購之相關變化、修訂、修改及／或任何事宜之豁免。」

(2) 「動議：

根據及待(i)本通告內批准其他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各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ii)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收購後：

- (a) 批准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之2018年豐盛創建總設施服務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 (b) 批准2018年豐盛創建總設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自完成日期起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各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
- (c) 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單獨行事之任何董事為了或就上述事宜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3) 「動議：

根據及待(i)本通告內批准其他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各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ii)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收購後：

- (a) 批准新世界發展與本公司所訂立之2018年新世界發展總設施服務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 (b) 批准2018年新世界發展總設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自完成日期起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各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

- (c) 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單獨行事之任何董事為了或就上述事宜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4) 「動議：

根據及待(i)本通告內批准其他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各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ii)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收購後：

- (a) 批准新創建與本公司所訂立之2018年新創建總設施服務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 (b) 批准2018年新創建總設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自完成日期起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各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
- (c) 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單獨行事之任何董事為了或就上述事宜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5) 「動議

根據及待(i)本通告內批准其他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各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ii)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收購後：

- (a) 批准新世界百貨與本公司所訂立之2018年新世界百貨總設施服務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 (b) 批准2018年新世界百貨總設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自完成日期起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各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
- (c) 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單獨行事之任何董事為了或就上述事宜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6) 「動議

根據及待(i)本通告內批准其他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各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ii)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收購後：

- (a) 批准周大福企業與本公司所訂立之2018年周大福企業總設施服務協議（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 (b) 批准2018年周大福企業總設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自完成日期起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各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
- (c) 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單獨行事之任何董事為了或就上述事宜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7) 「動議

根據及待(i)本通告內批准其他2018年總設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服務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各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ii)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收購後：

- (a) 批准周大福珠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2018年周大福珠寶總設施服務協議（其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 (b) 批准2018年周大福珠寶總設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自完成日期起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各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
- (c) 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單獨行事之任何董事為了或就上述事宜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1)本通告第(1)至第(7)項各項普通決議案通過；(2)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收購；以及(3)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SE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於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有關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的任何事宜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事情及行動並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李國邦

香港，2018年3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如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則有資格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屬於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股份之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均可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方可於會上投票。
3.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上。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
4. 本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為了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於2018年4月4日(星期三)至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過戶不會生效。為了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4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
6. 上述決議案表決將以一股一票之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黃國堅先生，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及黃樹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